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做好我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8〕66号)及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助对象贷款资格审核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教财字〔2009〕2号)、国家助学贷款操作规程2016版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源地助学贷款主要针对于我院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专科学学生。

第三条 学生获得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主要用于其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在校学生当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不得再同时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第二章 贷款受理

第四条 申请贷款学生及其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第五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助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三) 已被我院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或在读的专科学生；

(四)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及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五) 经有关部门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家庭经济收入不足以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六) 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助学贷款。

第六条 共同借款人条件：

(一) 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父亲或母亲；

(二) 如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三) 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法定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四) 共同借款人户籍与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五) 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借款学生父母时，其年龄原则上在 25 周岁(含)以上，60 周岁(含)以下；

(六) 未结清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第七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额度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按照国家现行政策规定，全日制专科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8000 元，且不低于 1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8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贷款额度如国家政策调整，应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八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专科加 15 年确定，最短不少于 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根据借款学生在校剩余学习年限加 15 年确定贷款最长期限。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不得展期。

第九条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申请通过后，由原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需申请就学信息变更，申请通过后，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第十条 借款学生毕业后三年间为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内，借款人只需要偿还贷款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还本宽限期后，借款人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具体还款计划按《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申请审核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csls.cdb.com.cn>）进行贷款申请，填写个人基

本信息和申请信息，导出并打印《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一式两份。

（二）首次申请贷款：借款学生首次申请贷款时，应与共同借款人同时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办理申贷手续。

（三）续贷：续贷学生登录学生在线系统，填写并提交续贷声明和《贷款申请表》。续贷学生可以选择线上办理或者线下办理。线下办理的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意一方携带申请材料到生源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办理。

（四）借款学生应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填写续贷声明。学校确认续贷声明审核通过后，经各县级资助中心进行审核。县级资助中心应确认续贷声明审核通过后，方能受理续贷申请。

第十二条 学生持借款合同和贷款受理证明到学校报到，提请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中心于每年10月15日前在学生在线服务系统中录入《受理证明》中的“回执校验码”。校验成功后，视为借款学生到校报到。

第十三条 学生可以登录在线服务系统关注贷款申请状态，了解贷款申请审批进度情况。

第三章 贷款发放

第十四条 开发银行分行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将助学贷款划至借款学生个人账户。第三方支付平台按照回执上的欠缴费用金额将相应贷款资金划付至借款学生就读学校账户，用于支付借款学生在高校就读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剩余部分的贷款资

金留在借款学生第三方支付平台个人账户中，可用于借款学生支付生活费。

第十五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发放后，由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中心登录生源地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查看学费到账情况。将转账金额的批次流水号转交财务处入账。财务处依据到账情况为学生开具交纳学费收据，发放到学生手中。

第四章 贷后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中心定期组织开展诚信教育，帮助学生树立诚信为荣、失信为耻的思想道德观念。

第十七条 组织有续贷需求的学生在离校前登陆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填写续贷声明，提交续贷申请；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中心登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审查，确保续贷声明内容客观真实。

第十八条 各系应将借款学生升学、休学、转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死亡以及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等学籍异动情况及时通知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中心，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中心备案后第一时间通知县级资助中心，并提醒借款学生或者共同借款人及时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办理合同变更。

第十九条 毕业确认申请

（一）学生在毕业离校前，学生工作处指导各系负责教师组织学生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更新个人信息。

（二）办理毕业确认手续时，应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

还款方式和违约后果告知学生，提醒学生牢记学生在线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及时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修改有关信息，并且于每年11月1日至12月20日期间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看本年应还利息、应还本金的数额。

第二十条 合同变更申请

按照学生在线服务系统要求进行。

第五章 还款方式

第二十一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息按年计收。起息日为开发银行贷款发放日，结息日为每年的12月20日（最后一年为9月20日），次日为扣息日，节假日不顺延。

第二十二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计划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在借款学生毕业后三年内，借款人应在每年12月15日前将应偿还的利息存入指定账户。自借款学生毕业（结业）后第三年起，借款人开始按照等额本金的还款方式偿还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本金及利息。最后一次偿还本金时，利随本清。

第二十三条 提前还款，借款人每个月（11月除外）可进行一次提前还款，还款日（结息日）为当月20日。提前还款前，借款人需先到县级资助中心或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提交申请。

第二十四条 贷款逾期后，借款人每个月（11月除外）可进行逾期还款，还款日（结息日）为当月20日，逾期还款无需借款人申请或县级资助中心审批。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借款合同一旦生效，借款学生的个人信息和借款情况将直接进入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自动产生借款学生的信用记录，成为借款学生的“第二身份证”。借款学生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所拖欠的利息和本金会如实反映在信用记录中，形成不良记录，影响个人信誉。

第二十六条 未按贷款合同约定期限归还贷款的，银行将根据实际逾期金额和逾期天数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正常借款利率的 130%，不计复利。

第二十七条 贷款学生要诚实守信，认真履行相关贷款权利和义务。承担相关违约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